

关于做好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青大校教字[2021]1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招生信息公开。

(二) 学院管理

1.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并保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参加本学院的复试。

2.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名。

3.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办法。

二、招收专业

我校所有专业均可接收全日制推免生，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接收推免生人数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2025年拟招生计划人数的50%。具体招收专业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中国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

三、招收对象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四、招收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五）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五、申请材料

（一）青海大学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1）；

（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

(三)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已获得的有关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或获奖证书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以及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接收程序

(一) 报名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在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 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 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二) 审核

各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

(三) 复试

1. 对审核同意复试的推免生, 各学院按要求组织推免生复试工作, 我校接收推免生复试一般以面试为主,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点成立不少于 5 名专家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工作, 复试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确定后通知有关推免生。

2.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态、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成绩共 100 分, 其中:

(1) 专业知识面试(65分):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科学研究及创新潜能; 人文素养、精神面貌、仪表仪态、表达能力等。

(2) 外语听力、口语(35分)。

3. 材料上报。复试完成后各学院将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1)和成绩考核表(附件2)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四) 拟录取

通过复试考核, 成绩合格考生, 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 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 否则视为放弃。

七、其他要求

(一) 各学院要结合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要求和推免生实际, 对接收推免生做好统筹规划, 择优录取, 并制定本院系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上报研究生院。

(二) 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 拟录取推免生在2025年研究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受到纪律处分或体检不合格者, 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 一经发现, 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971-5310695

电子邮箱: qdyjs10743@163.com

联系人: 张老师 税老师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2. 青海大学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试考核表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本科专业	
身份证号				本科学校 及院系名称			
复试学院		复试专 业代码		复试专 业名称			
何时、何 地受过何 种奖励或 处分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和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其中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审查结果		审查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院政审意见:							
审查结果		复试审查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本表需要考生提前由所在单位审查盖章, 在复试时交复试院系。

2. 审查结果可填优、良、合格、不合格等。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面试考核表

考生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申请推免学科专业 (类别领域)代码		申请推免学科专业 (类别领域)名称				
培养类型				联系电话		
接收院系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名称						
面试项目及分值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专业知识(具体面试项目小项及考核内容院系自定)					65	
英语听力、口语					35	
总分					100	
总 评	面试总分: 评语: 面试小组专家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请各学院在面试完成后将考核表交研究生院登记备案。					